

附件二：

# 福建省海洋物理与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海洋物理与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闽科基〔2016〕8号）和《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欢迎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尤其是青年学者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基金研究，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开放基金实行直接申请，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给实验室，同时应通过实验室邮箱提交申请书电子版。

第五条 申请开放基金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 (二) 申请者应有固定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课题实施期限。
- (三)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对象为非本实验室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任职的科研、教学及技术人员。
- (四) 申请者承担本实验室开放基金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 (五) 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课题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 (六)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是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每位固定人员当年推荐合作申请的项目数不超过 1 项，累计获资助的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 (七) 重点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基金。

###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评审与立项

-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评审包括格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 申请的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 课题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 (三) 申请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助范

围。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不少于 5 名的相关专业的委员对形式审查通过的课题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分排名提出开放基金资助建议名单。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制订年度开放基金方案，经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科研、财务人员审核，并报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所审核通过的开放基金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和资助经费。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课题立项通知书核实经费金额，经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科研、财务人员审核后，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任务书（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实验室可优先考虑资助。

#### 第四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一份《开放基金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缓拨结余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三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给予中止、撤销，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课题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的改变、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课题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实验室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对于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的变动申请，必须在课题研究期限到期1年前提出。

## **第五章 开放课题验收与结题**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 研究结题报告。  
(二) 经费决算表。  
(三)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标准等。

(四) 其它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知识产权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结题要求：**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享。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发表的论文、专著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的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标注“福建省海洋物理与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或“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Physical and Geological Processes”。同时，研究成果必须标注“福建省海洋物理与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编号 MPG\*\*\*\*）资助”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Physical and Geological Processes (MPG\*\*\*\*)”。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材料费。
-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 (3)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的住宿费、样品采集、国内学术会议、调研、评审或鉴定）。
-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第十九条 资助资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节余可跨年度使用。在本课题启动 24 个月后，若尚有剩余经费，实验室将收回。

第二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需求每年发布年度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福建省海洋物理与地质过程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5 月 1 日